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 黃惠翎

電話: 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 03-5514227

電子信箱: 20055305@hchg. gov. tw

受文者: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375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eattach.hsinchu.gov.tw/JAppendix/【登入序號:D04981】)

主旨: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務必轉知所屬人員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 02月0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該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4天(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
- 三、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 (含專設幼兒園)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1日), 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 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 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 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 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 假。
  - (三)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

第1頁 (共2頁)

: 訂

- 線

- 四、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五、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 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 六、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 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

縣公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